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我们未发现陈立尧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陈立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陈立尧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和智

殷小春

陈启愉

杨 格

2022 年 7 月 21 日